

國立臺南大學「特殊教育身心障礙組(國民小學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97年5月29日臺中(二)字第 0970095677 號函核定
 99年12月27日臺中(二)字第 0990221852 號函核定
 100年11月22日臺中(二)字第 1000208923 號函核定
 102年11月26日臺教師(二)字第 1020172072 號函核定
 103年11月26日臺教師(二)字第 1030173225 號函補正
 104年4月7日臺教師(二)字第 1040042599 號函核定
 105年5月30日臺教師(二)字第 1050073704 號函補正
 108年4月22日臺教師(二)字第 1080050279 號函同意備查
 110年6月1日臺教師(二)字第 1100069460 號函同意備查
 113年8月27日臺教師(二)字第 1130069015 號函同意備查

壹、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至少 10 學分)

科目名稱	必修/選修	學分數	備註
教育心理學	選修	2	
教育哲學	選修	2	
教育社會學	選修	2	
教育概論	選修	2	
教育行政	選修	2	
教育法規	選修	2	
比較教育	選修	2	
教學原理	選修	2	
班級經營	選修	2	
學習評量	選修	2	
課程發展與設計	選修	2	
輔導原理與實務	選修	2	
教育研究法	選修	2	

貳、特殊教育(身心障礙組)專業課程

一、特殊教育專業課程(28學分)

1.特殊教育基礎課程(9學分)

特殊教育導論	必修	3	
特殊兒童發展	必修	2	
特殊教育行政與法規	必修	2	
智能障礙	選修	2	
學習障礙	選修	2	
情緒行為障礙	選修	2	
視覺障礙	選修	2	
聽覺障礙	選修	2	

2.特殊教育方法課程(9 學分)

特殊教育學生評量實務	必修	3	
應用行為分析	必修	2	
個別化教育計畫的理念與實施	必修	2	
資源教室方案與經營	選修	2	

融合教育理論與實務	選修	2	
通用設計學習應用	選修	2	

3.特殊教育實踐課程(10學分)

特殊教育課程設計	選修	2	
輕度障礙學生課程調整與教學設計	必修	2	
重度障礙學生課程調整與教學設計	必修	2	
資源班教學實習	必修	2	
特殊教育班教學實習	必修	2	

二、特需、特調課程(10學分)

學習困難與補救策略	必修	2	
手語	必修	2	
科技在特殊教育的應用	選修	2	
生活管理	選修	2	
身心障礙學生生涯與轉銜	選修	2	
認知與學習策略	選修	2	
社會技巧	選修	2	

說 明

課程修課注意事項：

一、「特殊教育身心障礙組(國民小學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應修至少48學分，包括：

(一)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至少10學分)。

(二)特殊教育(身心障礙組)專業課程28學分。

1.特殊教育基礎課程(9學分)

2.特殊教育方法課程(9學分)

3.特殊教育實踐課程(10學分)

(三)特需、特調課程10學分

二、師資生修習「特殊教育身心障礙組(國民小學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期間，應至特教師資類科國民小學階段(身心障礙組)進行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至少72小時實地學習，並經學校認定其內容應符合教育專業知能。

三、修習「特殊教育身心障礙組(國民小學階段)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師資生依規定應修習「職業教育與訓練」、「生涯規劃」科目各1學分。(上述二科課程不列入教育專業課程總學分)。

四、本課程自113學年度起適用，112學年度取得師資生資格者得適用之。